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余國正 分機：582 保規科：54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3)保證規劃字第 620849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主旨：貴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相對保證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經授企字第 10320393860 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2 月 18 日環署空字第 1030107361 號函暨本基金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全體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董事長兼  
總經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

## 信用保證實施要點 總說明

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業務是需長期且持續推動的工作，其每一個執行階段都需「政府」、「企業」及「民間」部門的合作與配合，引進創新的技術、設備與觀念支援，使具有經濟成效；亦即低碳永續家園的永續經營，不能僅靠政府預算，必需引進民間資金，結合專業技術，以建立商業運轉模式。

而我國企業多屬中小企業，常因經營資金不足與缺乏擔保品，而不易向金融機構借貸；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規劃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以提供低碳永續相關工作所需資金貸款的信用保證，使銀行降低授信風險，而能投入資金參與低碳永續家園建構融資，爰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如內容要旨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資金來源。(第三點)
- 四、本署與信保基金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之用途與合作方式。(第四點)
- 五、適用可申請貸款之對象。(第五點)
- 六、貸款資金之支用用途、最高可貸款額度、貸款年限與利率計算。(第六點至第九點)
- 七、提供貸款金額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與手續費收取。(第十點)
- 八、承貸金融機構收取費用之項目。(第十一點)
- 九、申貸企業提出貸款申請案應備文件與確保相關文件資料之真實性。(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
- 十、本署貸款信用保證審查小組之組成、任期及執行職務應保守秘密之規定。(第十四點)

- 十一、本署對貸款信用保證審核之程序與規定、審查會議召開頻率及審查小組成員應迴避原則。(第十五點至第十七點)
- 十二、本貸款受理申請及審查得委託辦理之規定。(第十八點)
- 十三、對申貸案件之督導及查核規定。(第十九點)
- 十四、本貸款申請期限。(第二十點)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

## 信用保證實施要點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企業取得營運相關資金，以從事空氣污染防治、空氣品質改善及兼具減少碳排放之能（資）源耗用，兼顧環境保護與輔助企業發展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貸企業：指依本要點規定提出貸款與信用保證之申請者。
  - （二）貸款申請案：指申貸企業依本要點規定提出之貸款申請相關文件。
- 三、本署低碳永續家園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與本署合作之金融機構提供辦理。
- 四、本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以供履行本貸款信用保證責任所需包含訴訟費用之支出。

前項合作方式如下，並應簽訂捐助契約：

- （一）本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捐助信保基金新臺幣二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新臺幣二億元，合作設立相對保證基金。履行本貸款保證責任所需包含訴訟費用之支出，由本署及信保基金所提供資金各負擔二分之一。
- （二）本署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減提撥付金額。撥付款及相對資金不足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時，本署及信保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 （三）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四十億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四億元時，本署即停止辦理本貸款。

(四) 本信用保證專案業務結束，本署捐助金額尚有剩餘時，剩餘金額歸屬本署。

五、本貸款之申貸企業以從事各項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改善或兼具減少空氣污染之能源技術服務，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為限。

申貸企業之負責人與其配偶或負責人與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辦本貸款：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

六、本貸款用途應以購買空氣污染防制、空氣品質改善、兼具減少空氣污染之高效率節能等設備，及與其相關之周邊設備與維護管理專案等所須支出為限，並應於申請文件中載明。

申貸企業不得將本貸款資金移作他用。如有違反，承貸金融機構得自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按本貸款利率之二倍核計利息，並收回全部貸款。

七、同一企業申請本貸款總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

前項所稱同一企業，係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為相同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有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關係之關係企業。

八、本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二年。

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或本息應按月攤還。

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二五機動計息為上限。

十、本貸款信用保證最高九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百分之

零點五，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

十一、承貸之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或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貸企業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二、申貸企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或本署指定之機關（構）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企業資料表（附件二）。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借貸計畫書（附件三）。

（五）專案執行計畫書（附件四）。

（六）切結書（附件五）。

（七）企業及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六）。

（八）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一份。

（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負責人及負責人之配偶信用報告資料各一份。

（十）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表。

（十一）其他經本署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十三、申貸企業應確保貸款申請案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未獲貸款前，本署駁回其申請；獲貸款後，本署撤銷原許可貸款，且申貸企業應還清全部貸款。

十四、本貸款信用保證之審核，由本署設立審查小組為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七人組成，以本署指派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信保基金指派一人、相關技術專業人士二人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二人任之。審查小組成員任期至所有申請貸款案審查完成為止，均為無給職。

審查小組成員於審核過程獲悉之全部資訊，應予保密。

十五、本署審核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 審查小組應經五位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核發審查核定通知書。
- (二) 審查小組應針對申貸企業資格、貸款申請案內容、財務信用徵信結果等事項進行審查。
- (三) 貸款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署通知金融機構、申貸企業及信保基金，並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後續事宜；未通過者，由本署通知申貸企業。
- (四) 貸款申請案經審核內容有欠缺或不合格式者，經本署書面通知應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 申貸企業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

十六、審查小組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另得視受理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十七、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企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十八、本貸款之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十九、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署及信保基金實地查核。

（一）承貸金融機構及申貸企業之訪查作業，由本署會同相關機構辦理。

（二）承貸金融機構應配合前項查核作業，備齊相關資料供查驗。

（三）承貸金融機構於貸放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按月函送本署。

二十、本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必要時，得由本署公告調整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 信用保證實施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企業取得營運相關資金，以從事空氣污染防治、空氣品質改善及兼具減少碳排放之能（資）源耗用，兼顧環境保護與輔助企業發展目的，特訂定本要點。</p>	訂定之目的。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申貸企業：指依本要點規定提出貸款與信用保證之申請者。</p> <p>（二）貸款申請案：指申貸企業依本要點規定提出之貸款申請相關文件。</p>	專有名詞定義。
<p>三、本署低碳永續家園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與本署合作之金融機構提供辦理。</p>	貸款資金來源。
<p>四、本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以供履行本貸款信用保證責任所需包含訴訟費用之支出。</p> <p>前項合作方式如下，並應簽訂捐助契約：</p> <p>（一）本署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捐助信保基金新臺幣二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新臺幣二億元，合作設立相對保證基金。履行本貸款保證責任所需包含訴訟費用之支出，由本署及信保基金所提供資金各負擔二分之一。</p> <p>（二）本署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減提撥付金額。撥付款及相對資金不足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時，本署及信保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p> <p>（三）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四十億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四億元時，本署即停止辦理本貸款。</p>	與信保基金合作成立本貸款之相關保證基金，及雙方資金提撥額度、停止辦理貸款之要件與結束本貸款業務後之資金歸屬。

<p>(四) 本信用保證專案業務結束，本署捐助金額尚有剩餘時，剩餘金額歸屬本署。</p>	
<p>五、本貸款之申貸企業以從事各項空氣品質保護、空氣污染改善或兼具減少空氣污染之能源技術服務，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為限。</p> <p>申貸企業之負責人與其配偶或負責人與其配偶擔任負責人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辦本貸款：</p> <p>(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p>	<p>本貸款之申貸對象及財務信評限制條件。</p>
<p>六、本貸款用途應以購買空氣污染防治、空氣品質改善、兼具減少空氣污染之高效率節能等設備，及與其相關之周邊設備與維護管理專案等所須支出為限，並應於申請文件中載明。</p> <p>申貸企業不得將本貸款資金移作他用。如有違反，承貸金融機構得自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按本貸款利率之二倍核計利息，並收回全部貸款。</p>	<p>限制本貸款可支用用途及對資金移為他用之懲罰規定。</p>
<p>七、同一企業申請本貸款總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p> <p>前項所稱同一企業，係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為相同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有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關係之關係企業。</p>	<p>每一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之累計總額。</p>
<p>八、本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二年。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或本息應按月攤還。</p>	<p>一、貸款原則期限，惟承辦銀行依據個案之性質，在期限內決定核貸期限及寬限期。</p> <p>二、申貸企業還款規定。</p>
<p>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二</p>	<p>優惠貸款利率上限，並採機動利率計息。</p>

<p>五機動計息為上限。</p>	
<p>十、本貸款信用保證最高九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百分之零點五，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p>	<p>一、本署與信保基金成立之相對保證基金，最高可核予貸款額度之九成信用保證，以降低銀行承貸風險。 二、信保手續費為百分之零點五。</p>
<p>十一、承貸之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或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貸企業收取任何額外費用。</p>	<p>銀行可向申貸企業收取之費用項目。</p>
<p>十二、申貸企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署或本署指定之機關（構）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表（附件一）。</li> <li>(二) 企業資料表（附件二）。</li> <li>(三)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li> <li>(四) 借貸計畫書（附件三）。</li> <li>(五) 專案執行計畫書（附件四）。</li> <li>(六) 切結書（附件五）。</li> <li>(七) 企業及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六）。</li> <li>(八)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一份。</li> <li>(九)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負責人及負責人之配偶信用報告資料各一份。</li> <li>(十) 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表。</li> <li>(十一)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li> </ul>	<p>規範申貸企業提出貸款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p>
<p>十三、申貸企業應確保貸款申請案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未獲貸款前，本署駁回其申請；獲貸款後，本署撤銷原許可貸款，且申貸企業應還清全部貸款。</p>	<p>對貸款申請案檢附不實文件或資料之不予貸款，或撤銷原許可貸款並繳還款項之規定。</p>
<p>十四、本貸款信用保證之審核，由本署設立審查小組為之。 前項審查小組由七人至十人組成，其中五人為固定成員，由本署指派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信保基金指派一人及相關技術專</p>	<p>本署審查小組之人員組成、任期及執行職務應保守秘密之規定。</p>

<p>業人士二人任之；其餘五人視貸款申請案性質，分別由承辦金融機構指派。</p> <p>審查小組成員任期至所有申請貸款案審查完成為止，均為無給職。</p> <p>審查小組成員於審核過程獲悉之全部資訊，應予保密。</p>	
<p>十五、本署審核程序與規定如下：</p> <p>(一) 審查小組應經五位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核發審核核定通知書。</p> <p>(二) 審查小組應針對申貸企業資格、貸款申請案內容、財務信用徵信結果等事項進行審查。</p> <p>(三) 貸款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署通知金融機構、申貸企業及信保基金，並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後續事宜；未通過者，由本署通知申貸企業。</p> <p>(四) 貸款申請案經審核內容有欠缺或不合格式者，經本署書面通知應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五) 申貸企業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p>	<p>審查小組審核貸款申請案之相關規定。</p>
<p>十六、審查小組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另得視受理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本署審查小組召開會議頻率。</p>
<p>十七、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p> <p>(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企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p> <p>(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p> <p>(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p>	<p>確保審查公平與利益相關問題，審查小組成員應迴避原則。</p>

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十八、本貸款之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得委由專業機關（構）辦理本貸款之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之規定。
<p>十九、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署及信保基金實地查核。</p> <p>（一）承貸金融機構及申貸企業之訪查作業，由本署會同相關機構辦理。</p> <p>（二）承貸金融機構應配合前項查核作業，備齊相關資料供查驗。</p> <p>（三）承貸金融機構於貸放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按月函送本署。</p>	申貸案件之督導及查核機制。
<p>二十、本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必要時，得由本署公告調整之。</p>	本貸款申請期限。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3.10.22 本基金第 13 屆董事會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103.10.3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320393860 號函准予核備。

### 一、目的

為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相關資金，以從事空氣汙染防制、空氣品質改善及兼具減少碳排放之能(資)源耗用，兼顧環境保護與輔助企業發展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環保署以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資格規定，經審查通過之中小企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 (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申貸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

###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額度、期限、還款方式、利率及申請程序等條件，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 七、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 八、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 九、連帶保證人之徵取

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應徵取為連帶保證人，獨資、合夥企業以負責人為借款人之送保案件，授信單位得不再徵提該借款人為連帶保證人。

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授信對象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

## 十、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一、信用惡化之通知

送保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一)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 (二)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 (三)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 (四)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 (五)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 (六)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 十二、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

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四)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 十三、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 十四、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

### 十五、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1.未依貸款要點第八點貸款期限、還款方式及第十一點不得向申貸企業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之規定辦理。
- 2.未依本要點第六點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第七點保證手續費、第九點連帶保證人之徵取、第十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之規定辦理。
- 3.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4.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 2.信用保證案件信用惡化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致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保證債務者。
- 3.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 十六、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 十七、其他

(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 十八、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